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

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务服务科、水资源与河湖长制工作科、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0.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6.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7.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9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6.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4.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54.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54.80	总计	62	3,454.8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4.80	3,298.09					15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3	119.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5.00	5.00					
20801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5	73.85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9.24	49.24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4.62	24.62					
20808			抚恤	17.29	17.29					
20808			死亡抚恤	17.29	17.2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23.18	23.18					
2082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7	2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7	20.47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3.72	13.72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	6.33					
21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20	117.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117.20	117.20					
21208			城市建设支出	115.00	115.00					
21208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20	2.20					
213			农林水支出	2,999.54	2,999.54					
21301			农业农村	6.10	6.10					
21301			行政运行	6.10	6.10					
21303			水利	2,993.44	2,993.44					
21303			行政运行	609.49	609.49					
2130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0	5.00					
21303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0.85	70.85					
21303			水利前期工作	5.10	5.10					
21303			水利执法监督	5.00	5.00					
21303			水土保持	19.93	19.93					
2130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2.10	292.10					
21303			水文测报	49.40	49.40					
2130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12.40	12.40					
21303			水利安全监督	10.00	10.00					
21303			农村供水	41.00	41.00					
21303			其他水利支出	1,873.18	1,87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6	4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6	41.56					
22102			住房公积金	41.56	41.56					
229			其他支出	156.71						156.71
22999			其他支出	156.71						156.71
22999			其他支出	156.71						15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0.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33	96.15	2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47	20.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7.20		117.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99.54	2,99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56	4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98.09	3,157.72	14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98.09	总计	64	3,298.09	3,157.72	14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157. 72	679. 76	2, 477.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 15	91. 15	5.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 00		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 85	73.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 24	49. 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62	24. 62	
20808			抚恤	17. 29	17. 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 29	17. 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47	20.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47	20. 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72	13. 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 33	6. 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42	0. 42	
213			农林水支出	2, 999. 54	526. 59	2, 472. 96
21301			农业农村	6. 10	6. 10	
2130101			行政运行	6. 10	6. 10	
21303			水利	2, 993. 44	520. 49	2, 472. 96
2130301			行政运行	609. 49	520. 49	89. 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 00		5. 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0. 85		70. 8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 10		5. 1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 00		5. 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9. 93		19. 9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2. 10		292. 10
2130313			水文测报	49. 40		49. 4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2. 40		12. 4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0. 00		10. 00
2130335			农村供水	41. 00		41. 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 873. 18		1, 873.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 56	41. 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56	41. 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56	41.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08	30201	办公费	0.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8	30206	电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60	30207	邮电费	4.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80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7.53	公用支出合计					3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38	140.38		14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8	23.18		23.18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23.18	23.18		23.18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 发展		23.18	23.18		23.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20	117.20		117.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20	117.20		117.2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00	115.00		115.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20	2.20		2.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59	5.59	2.9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2.4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2.47
3.公务接待费	6	3.00	3.00	0.52
（1）国内接待费	7	—	—	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454.8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45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4.14 万元，下降 29.19%，主要原因：建设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298.09 万元，占 95.4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56.71 万元，占 4.5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454.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5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7.03 万元，下降 29.09%，主要原因：建设项目收入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加快项目实施，按零基预算要求，年末无结余结转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79.76 万元，占 19.68%；

项目支出 2775.04 万元，占 80.3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794.80 万元，决算数 329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7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85 万元，决算数 11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缴纳了职业年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47 万元，决算数 2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下窑排涝站项目工程款 115 万元。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58.92 万元，决算数 299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8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中，包含当年预估的非税收入 640 万，实际未足额收入。后年中追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8 万元、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水资源补助 102 万元、景德镇水利枢纽建设资金 162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7 万元、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8 万元、非税返还资金 89 万元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56 万元，决算数 4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9.7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6.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4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缴纳了职业年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83 万元，下降 54.00%，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25 万元，增长 49.50%，主要原因：发放了退休人员的月度专项绩效工资、发放了抚恤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59 万元，决算数 2.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49%；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2.8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支出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2.4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2.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37%，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公务出行次数增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7 辆，实有数为 1 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33%，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92.05%，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活动稍有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67 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考察工作等。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安排。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3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 37.83 万元，下降 54.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了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及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一般公务用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 7 辆，实有数为 1 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75.0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河长制主题公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主题公园(非税返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8	9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8	9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我市河长制主题公园				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项目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导向牌	≥7处	7	8	8	
			公园长椅	≥10套	10	8	8	
			制作宣传标语	≥6处	6	8	8	
			建设主题公园	=1座	1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 前	基本达成目 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爱水意识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水利高质量发展（返还2022年度非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高质量发展项目（返还2022年度非税）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9	8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9	8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返还2022年度水保费、水资源费非税收入，用于2023年度水利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类项目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及保护类项目支出。				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项目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类项目支出	=49万元	49	10	10	
			水土保持类项目支出	=40万元	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2次	12	5	5	
			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1次	1	5	5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12次	12	5	5	
			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4	4	
			水保方案等审查合格率	≥90%	90	4	4	
			节水宣传覆盖率	≥90%	90	4	4	
			水利工程质量抽检覆盖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9	9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国家节水型城市迎检验收及复核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节水型城市迎检验收及复核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9		7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9		7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指导景德镇市城市节水政策研究和工作建设、国家节水城市验收全市迎检线路的节水宣传。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指导景德镇市城市节水政策研究和工作建设、国家节水城市验收全市迎检线路的节水宣传。目前我市已通过创建全国节水型城市检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规院工作指导		=490000元	490000	10	10	
			全市迎检宣传		=300000元	3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VC高清UV背面钢架预埋		≥110组	110	7	7	
			节水型城市宣传折页		≥10000份	10000	7	7	
			PVC高清UV		≥20组	20	7	7	
			广告牌画面		≥1面	1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15%	15	8	8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20%	2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8	4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赣财农指【2022】4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用于各类型水利项目建设,如节水补助				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项目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节水效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水资源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水资源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60.18	60.028	10	99.75	7	
	政府预算资金	70	60.18	60.028	—	99.7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项目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保方案评审	≥25次	25	7	7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5次	15	7	7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次	1	7	7	
			水资源公报编制	=1次	1	7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规划编制是水利建设的基础条件，是工程立项的依据，是保证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益的基础。通过规划编制工作，有利于我市更好的开展项目储备和完成项目立项。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环境持续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	9	
总分						100	97	

本单位“河（湖）长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7.864	10	96.44	7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57.864	—	96.4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河长制湖长制公示牌更新维护、“一河一档”和“一河一策”修订、昌江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市级河长巡河工作经费(设备采购、运维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业务培训、河长制湖长制宣传经费(新闻宣传、拍摄宣传片及征文、摄影大赛、知识竞赛、评选表彰)。				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项目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巡河	≥6次	6	6	6	
			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1次	1	6	6	
			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1次	1	6	6	
			组织业务培训	≥1次	1	6	6	
			更新公示牌	≥3批次	3	6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广播、电视、会议等传统媒介和微信、QQ等新兴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河长制”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为主题的治水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目标，确保河容库貌加快好转。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本单位“水旱灾害防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0.848	10	88.56	7	
	政府预算资金	80	80	70.847985	—	88.5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项目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汛期值班	≥200班次	200	8	8	
			开展防洪演练	≥1次	1	8	8	
			编制洪水防御预案	≥1次	1	8	8	
			防御物资及值班用品齐备	≥1批次	1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工程安全度汛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防洪除涝能力，促进水人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97	

本单位“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		1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5		1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下窑排涝泵站项目				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项目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机容量	=3200kw	3200	10	10	
			排涝流量	=33.1m³/s	33.1	10	10	
			自流箱涵总长	=480m	480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排涝	优化城市排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